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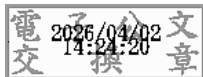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590-2801
電子信箱：kuerude@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0152903D_doc10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0152903D_doc10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0152903D_doc10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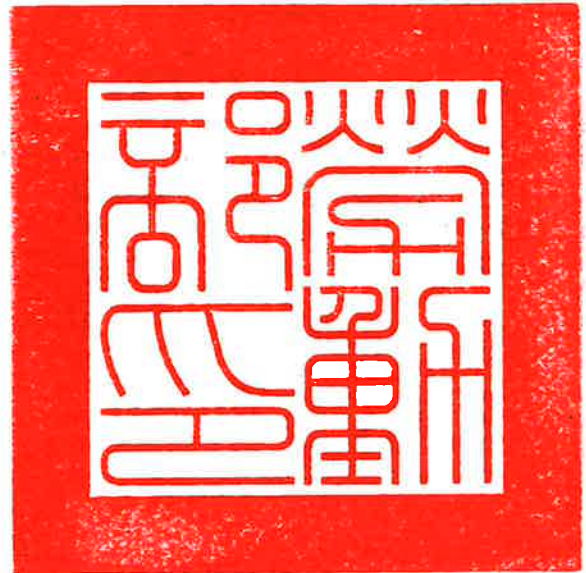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以勞動福1字第
1150152903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
機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A號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附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部長洪申翰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

- 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以下簡稱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三、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桌子。
 - （三）電源插座。
 - （四）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五）有蓋垃圾桶。
-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兒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二、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最多補助五人。

三、營運費：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四、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六百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育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備。

二、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最多補助二人。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

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七、雇主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狀況。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第七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哺（集）乳室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五、申請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另應檢附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六、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補助者，另應檢附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五、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另應檢附委託或聘僱契約。

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名冊。

四、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相關事項，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推動總統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之政策方向，建立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之政見，鼓勵企業增加附設托兒設施、擴大托兒措施服務，同時因應少子女化，為鼓勵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雇主得以永續經營，並能持續友善照顧受僱者之子女，增列相關營運及人事所需費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條文援引及用語簡化，明定「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之簡稱為「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另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之需求多元，為鼓勵雇主提供適切協助，爰修正原規定之「托兒津貼」調整為「育兒補貼」。（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二、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修正提高托兒設施已設置者、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以及修正為育兒補貼等之補助金額上限。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居家托育人員人事費等補助類型及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次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之調整，修正各補助項目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因應補助事項執行之實務需要，並明確行政授權之法源依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事項，依其性質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 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以下簡稱<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u>）。 三、提供受僱者<u>育兒補貼</u>。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 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三、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	一、為利後續條文援引及用語簡化，爰於「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後，增列「（以下簡稱<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u>）」之簡稱規定，以資明確，爰增列第三項第二款文字。 二、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之方式多元，除送托立案托兒服務機構外，尚包括受僱者自行照顧、由親屬照顧或送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等情形。為鼓勵雇主提供育兒補貼協助受僱者養育子女，不限縮於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樣態。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文字，將「托兒津貼」修正為「<u>育兒補貼</u>」，以資周延。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一）靠背椅。 （二）桌子。 （三）電源插座。 （四）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五）有蓋垃圾桶。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一）靠背椅。 （二）桌子。 （三）電源插座。 （四）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五）有蓋垃圾桶。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為「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二、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並衡酌當前物

(二)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u>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u>托兒設施設備費</u>：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二、<u>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u>(以下簡稱教保或托育人員)<u>人事費</u>：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最多補助五人。 三、<u>營運費</u>：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四、<u>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u>：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	(二)已設置者：<u>改善或更新</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u>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u>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u>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u>。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u>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u>。	價水準及因應實務托兒設施人事費、營運費支出、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人事支出需求及減輕雇主辦理該等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本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提高已設置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提高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提高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育兒補貼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相關補助比率等事項規定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三、為鼓勵雇主協助受僱者減輕養育子女負擔，並避免補助措施限縮於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照顧型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文字，另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為「育兒補貼」。 四、考量托兒服務機構之運作，除需購置或更新、改善其設施設備
--	---	---

<u>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六百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u>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如下：</u> <u>一、托育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備。</u> <u>二、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最多補助二人。</u>		外，尚仰賴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之配置，以及日常水電費營運，方能確保托育品質與服務持續性，並為鼓勵事業單位所設置托兒設施以受僱者子女為對象，且提供收托費用減免，新增「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並就減輕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補助部分，參考現行企業托育補助雇主比率，明定補助上限，爰修正第二項，原托兒設施設備補助項目移列第二項第一款托兒設施設備費，並新增第二款至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等補助內容。 五、考量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最多為四人，每位受僱者所負擔托育成本較高，為鼓勵雇主提供本項服務，並增加受僱者送托子女的意願，爰修正第三項，原設備補助項目移列第三項第一款托育設施設備費，並新
---	--	--

		增第二款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內容。 六、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刪除第四項。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u>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u> 七、<u>雇主提供育兒補貼</u>之補助狀況。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七、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為「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二、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文字為「育兒補貼」。 三、第二項未修正。

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第七條 雇主申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哺(集)乳室之補助</u>，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u>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u>，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u>五、申請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u>，另應檢附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u>六、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補助者</u>，另應檢附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u>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u>，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哺(集)乳室：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二、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托兒津貼：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受僱者子女<u>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u>。 (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一、為使體例清晰易辨，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一項。 二、配合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托兒設施除原有設施設備費，新增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之補助，其審查所需文件有所不同，除原應檢附文件外，申請人事費補助者，增列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增列收托減免費用證明，以利審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二項，並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三、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考量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設施設備費者，須查核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及雇主辦理登記之合法性，而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人事費用者，則應進一步確認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u>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u> 五、<u>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u> 六、<u>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另應檢附委託或聘僱契約。</u> <u>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名冊。 四、<u>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u>	(三)受僱者子女<u>托兒</u>名冊。 (四)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其委託或僱用關係及人事支出之合理性，分別依設施設備及人事補助項目，調整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三項，並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四、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改以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為「育兒補貼」，移列第四項。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	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	本條未修正。

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相關事項，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補助業務推動之實務需要，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及執行效能，將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相關事項，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彈性，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效能，爰增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為利本辦法修正後相關補助措施及配套作業順利推動及法制作業體例，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